



## 第三次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世界大会

筹备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14年11月17至1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3

通过议程和安排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 参与筹备进程和第三次减少灾难风险世界大会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体的认证

#### 秘书处的说明

1. 大会第 68/211 号决议确认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主要群体、非政府组织、科学机构和私营部门推动和参与第三次世界大会及其筹备进程的重要性。大会还决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体，凡其工作与第三次世界减灾大会的主题有关但目前未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可的为非政府组织，以及经认可参加第三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世界减灾会议、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平台四届会议、减少灾害风险区域平台和部长级会议组织，都可申请作为观察员参加减灾大会及其筹备会议，但须经筹备委员会批准。
2. 筹备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关于筹备进程和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中相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体的认证和参与的建议安排”的文件(A/CONF.224/PC(I)/INF.2)所载的认证标准和程序。



3. 目前不属于任何已通过的认证类别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体，如希望参与并推动减灾大会及其筹备进程，可提供 A/CONF.224/PC(I)/INF.2 号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向减灾大会秘书处提出认证申请。这类认证仅限于第三次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进程。
4. 请减灾大会秘书处在联合国非政府组织联络处和其他有关机构的酌情协助下，根据申请方的背景以及参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情况，特别是参与减灾工作的情况，审查其工作的相关性。如果评估显示，根据所提供资料，申请组织有能力并且其活动与世界减灾大会的工作相关，减灾大会秘书处便可建议筹备委员会核可这些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体的认证资格。还请减灾大会秘书处在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开始前两周向筹备委员会提交其建议。获得参与筹备委员会会议认证资格的非政府组织或其他主要群体组织可为其代表注册，以便参加筹备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和减灾大会。
5. 减灾大会秘书处已收到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截止日期前提交的完整申请材料并对之作了评估。减灾大会秘书处推荐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体名单将收入增编一，但须在成员国的默许程序结束之后提交。增编一还将收入未得到秘书处推荐的申请组织名单，其未得到推荐的原因是：(a) 这些组织不符合大会第 68/211 号决议所规定的标准；或(b) 根据所提供的材料，这些组织不是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七部分所载规定设立的。